

拾壹、社 政

一、輔導申請籌組人民團體

(一) 輔導受理市民申請籌組人民團體

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民眾申請，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4年7月至12月計輔導成立95個團體，截至104年12月底止本市共計有4,655個人民團體。

(二) 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

除透過電話、列席會議等方式輔導團體，為加強本市立案社團會務人員文書能力、社團檔案管理、會務及財務運作之了解，熟悉相關法令規定，並健全社團發展，辦理3場次社團會務人員研習，更特別規劃新立案團體及非新立案團體場次，共計530人參加。

二、人權推動

為推動人權保障並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3屆第4次人權委員會會議於104年12月8日(二)召開完畢。

7-8大會一社會
局業務報告中

三、社會救助

(一) 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4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0,217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億8,663萬3,55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85,620人次，補助金額2億2,260萬4,589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55,672人次，補助金額3億2,844萬7,300元。
2. 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4年7月至12月計386張，補助製卡費5萬7,007元，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84萬9,896元。

(二) 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4年7月至12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設立「幸福萌芽·青少年希望發展帳戶」：設立期間自104年1月起至105年12月止，104年7月至12月計80戶參與，累計儲蓄70萬1,795元(含利息)。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23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212人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25場次、1,257人次參與。
4. 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 104年7月至12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56人、243人次。
 - (2)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58人。
 - (3)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308人、中低收入戶466人。
 - (4)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

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27 人次。

- (三)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4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個案總數 278 人；服務量 927 人次。辦理創業技能培力課程共 5 場次、152 人次參與。
- (四) 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1,867 人次，補助金額 921 萬 2,687 元。
- (五) 災害救助
1. 本市災害救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3 人，計 60 萬元；安遷救助 20 戶 52 人，計 104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5 戶，計 7 萬 5,000 元；淹水救助 10 戶，計 15 萬元，上開共計核發 186 萬 5,000 元。
 2. 舉辦全國災害救助業務研討論壇
本市歷經莫拉克風災、凡那比水災及八一石化氣爆等重大災害，累積豐富災害防救應變能力，為有效達成縣市交流、研討溝通及經驗傳承，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三）辦理全國論壇，針對各項災害救助議題進行深入的對談，共有衛生福利部、各縣市政府代表計 101 人參與。
- (六)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477 人次，補助金額 2,195 萬 1,969 元。
- (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83,270 人次，補助金額 12 億 386 萬 7,005 元。
- (八)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98,952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7,832 萬 2,586 元。
- (九) 街友服務工作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4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安置 486 人次，外展服務 4,080 人次。
 2. 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4 年 7 月至 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57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92 人次。
- (十) 「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

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4年7月至12月累計服務達642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235萬5,300元、白米1,170.8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550小時；本方案自98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15,097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3,332萬990元、白米47,071.9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15,583小時。

（十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4年7月至12月計接獲通報1,176案、核定1,013案，補助金額1,417萬2,000元。

（十二）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4年4月至104年9月合計補助393,742人次，經費達2億3,566萬355元。

（十三）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4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43人次，補助金額683萬6,288元；及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4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22人次，補助金額284萬9,707元。

（十四）「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及美濃區分別成立1處實體商店，另結合50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0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4年7月至12月累計服務約7,423戶、19,574人。未來將於鳳山區以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104年12月底止，65歲以上老人人口有350,448人，佔總人口12.61%。

2. 安置頤養

(1)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① 提供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4年12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71人、自費安養老人134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54人、自費養護老人35人。

② 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4年12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8人、自費失智症老人7人。

③ 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6場，計219人次參加，另辦理家

民身心評估，包含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202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④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104年7月至12月計2,386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中秋聯歡餐會、重陽節系列活動、聖誕節活動等，104年7月至12月共計1,110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健康操、中醫保健、槌球班、歌唱班、電腦班、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4年7月至12月計2,150人次受益。

⑤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A.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3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4年7月至12月共辦理79場次、1,352人參與。

B. 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4年7月至12月計23場次、489人次受惠。

C. 仁愛之家為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4年7月至12月計有2人次仁家長輩參加，共計探訪社區獨居長輩36人次。

(2)「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長輩約12人之住宅服務，104年12月底進住12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104年12月進住152人。

3. 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4年7月至12月計補助1,246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32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4.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4年7月至12月計補助本市老人1,585,215人次。

5. 長期照顧服務

(1)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32個民間單位成立32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4年12月底計服務5,685人、104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90,104人次。

(2) 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12處日間照顧中心，104年12月底計收託255人、

104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9,290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4年7月至12月計服務52,667人次；另成立3處家庭托顧所，104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74人次。

(3)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04年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3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4年11月開辦，截至104年12月，計服務71人次。

(4)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50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4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31,748人次。

(5)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4年7月至12月累計服務3,789人、20,378趟次。

(6) 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65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4年7月至12月服務123人、600人次。

(7) 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4年7月至12月共服務87人、262人次。

(8) 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4年7月至12月計有360人長輩受惠。

(9) 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① 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04年12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146家(含公辦民營機構1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6,757床，104年12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5,349人，平均進住率為79.1%。

②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104年12月底補助人數363人，104年7月至12月服務2,151人次。

③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整，截至104年12月底補助人數158人、104年7月至12月服務884人次。

6. 關懷及保護服務

(1)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① 104年7月至12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144條、掛飾7條及自費製作手鍊109條、掛飾23條。

②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4年7月至12月服務485人次。

③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4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08人次。

(2)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4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277,891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246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1,469人次。

(3) 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5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4年7月至12月計受理通報服務255人、服務1,833人次，另截至104年12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218人、服務4,778人次。

7. 社會參與

- (1) 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59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4年7月至12月計服務731,060人次。另豐富58座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4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991,667人次。
- (2) 續辦理「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促進民間參與案，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服務。
- (3) 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200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4年12月底計服務23,925人、104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037,109人次。
- (4)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4年7月至12月服務6,575,686人次，累計已有238,748位長輩持卡。
- (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北、南區計2處，提供146位長輩使用。
- (6)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4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54場次、69,903人次受益。
- (7) 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4年7月至12月計47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51車次，服務1,867人次。
- (8)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4年7月至12月共開設246班公費班、學員10,107人次，活力班8班、學員307人次、另開設196班自費班、學員7,772人次。
- (9) 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4年7月至12月運用193名傳承大使，開設45班次，受惠人數計7,566人次。
- (10) 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以「幸福老玩童 活力在高雄」為活

動主軸，結合 14 個局處共同辦理，活動包含重陽節記者會樂齡青春接力音樂會、健走九九 幸福久久、長青運動會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成果展、銀髮婚頌禮讚等，總計 28 項活動、7,680 人次參與活動。另分區各區公所舉辦慶祝重陽節敬老活動計 182 場、134,108 人次參加。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 141,483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09%。
-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個案數 350 人，服務 15,289 人次。
- (3) 生涯轉銜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109 人，共計服務 307 人次。

2. 經濟補助

- (1)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3,557 人，計補助 2 億 9,793 萬 9,550 元。
- (2) 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5,640 人次，補助金額 5,688 萬 6,347 元。
-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4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2,578 人及 878 人，合計補助 1 億 3,195 萬 6,881 元。
-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327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0 名，合計補助 478 萬 7,841 元。
- (5)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4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412 人，補助金額共計 742 萬 500 元。
- (6)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20 人，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0,087 人次，補助金額 1,010 萬 4,000 元。
- (7)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 23 名，補助金額 6 萬 5,421 元。
- (8)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282 人。

3. 社區服務

- (1) 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164人；輔導12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48人；設立及輔導26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352人。
-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174人、3,708人次、8,083.5小時；另補助交通費1,933趟（每趟85元）。
-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4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26人、150人次。
-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4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69場次、18,334人次。
- (5) 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以「公平參與、機會均等權益保障」為主題，結合民間企業團體辦理14項活動，包含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愛，沒有不一樣」主軸活動、「公平守護·讓愛啟航」嘉年華會活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智能障礙者生命故事」戲劇公演、古武術介護實務團體工作坊暨國際講習會等，計30,081人次參與。

4. 無障礙交通服務

-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2計程車資收費，104年7-12月共補助1,944,972人次、1,863萬9,253元。
-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143輛復康巴士營運，104年7月至12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143,520趟次。另有47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5.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 (1)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6歲以下身障機構共3家，分別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服務117人。
15歲以上身障機構共6處，分別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178人。
15歲以上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3處，分別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51人。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2處，分別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13人。
- (2) 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89人、夜間住宿服務3人、日間照顧服務5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4人、學齡

前日間托育服務 27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65 人。

- (3) 委託民間單位於岡山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68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6. 支持服務

- (1) 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965 人、158,519 人次。
- (2)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87 人、3,186 人次、12,391 小時，補助金額 324 萬 3,715 元。
- (3) 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 人、638 人次、5,104 小時。
-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4 人、6,980 小時。
- (5)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3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359 件、租借 2,037 人次、維修 2,527 件、到宅服務 1,669 人次、評估服務 4,933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85 人次及諮詢服務 31,775 人次。
- (6)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8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7) 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42 場、1,275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4 人次。
- (8) 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4 年共計補助 60 萬元。
- (9)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0 人、3,303 人次、1,615.5 小時。
- (10) 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 4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8 位心智障礙者、116 個家庭。
- (11) 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承租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住宿場所，計 384 人次使用。
- (1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動中小型營業場所建構友善商業空

間獎勵計畫」，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4年計240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計畫，已有100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另辦理校園社區宣導計7場次、780人次參與。

6. 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4年度計補助34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98萬3,200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4年度計補助167項計畫，補助金額235萬2,930元。

7.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 104年7月至12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234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2,596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3,016件。
- (2) 104年7月至12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32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23,612件。
- (3) 104年7月至12月辦理ICF新制宣導活動計15場次、498人次參與。

(三) 兒童少年福利

1. 兒少保護業務

- (1) 設置東、西、南、北、中區5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共6大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4年7月至12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2,932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4年7月至12月計2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104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7月至12月計辦理3場次，計354人次參加。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4年7月至12月計轉介70案、73人，提供遊戲治療206人次，個別諮商683人次。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4年7月至12月計新開立53案、695小時，輔導服務984人次。
- (5) 開辦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4年7月至12月計轉介24案，服務內容含醫療機構(高醫)協助20案次，跨專業網絡研討會2場次，有3案已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 (6)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

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4年7月至12月追輔服務76名自立少年，電訪331人次、面訪296人次、生活補助67人次、租屋補助33人次、學雜費補助10人次，並提供7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 (7)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24小時營業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4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2,337人次，自98年開辦迄今共計21,666人次受惠。
- (8) 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4年7月至12月計接獲通報1,171案，開案服務計367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9) 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104年12月底計有44位達人服務40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4年7月至12月完成訪視2,390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5人，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22人，其他資源轉介有42人，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2,032人，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居住外縣市、出境等)共289人。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104年7月至12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70件、70人，函請警方調查27件，未函請警方調查43件，其中9件非屬性交易個案，8件重複通報，23件已在案，3案因同一案由併案處遇。
-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24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4年7月至12月計陪同偵

訊 37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 2 週至 1 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計 21 人、安置中途學校計 8 人，安置期間不假離院計 5 人，尚於緊短收容中心計 3 人。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追蹤輔導 123 人、1,316 人次(電訪 787 人次、面談 92 人次、訪視 241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169 人次、其他 27 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1 人，緩起訴處分附輔導教育命令計 6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為人經公告者計 4 人。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27 次。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委託民間單位至校園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暨社區預防校園宣導」，透過影片及互動式問答方式，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及拒絕有害物質侵害觀念，104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宣導 6 場次、376 人次受益。

104 年 10 月 22 日(四)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第 3 次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 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2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80 人、2,410 人次。

B. 104 年 11 月 20 日(五)召開「104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54 人參加。

(2) 家庭寄養服務

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84 人、1,344 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28 人、141 人次。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9 月及 12 月進行寄養家庭第 3、4 季寄養查核，共計查

核 16 戶

B. 召開 104 年第 2、3、4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18 戶通過審查。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 (1) 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829 人，補助金額 932 萬 6,395 元。
-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6 人，補助金額 47 萬 1,550 元。

6.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0,534 人，補助金額 2 億 6,455 萬 2,670 元。
-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21 人，補助金額 224 萬 7,000 元。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12 人，補助金額 741 萬 2,819 元。
-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37 人、醫療補助 16 人。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636 人申請。

8.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52 人，補助金額 179 萬 4,200 元。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2,158 人，補助金額 2 億 7,966 萬 1,006 元。

10.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 (1) 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設置 17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1,293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101,247 人次。
- (2) 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建區開設據點，為弱勢家庭民眾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274 人，提供各項服務 20,236 人次。
- (3) 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60 處，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約 1,20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 托育服務

- (1) 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12 月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 56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

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4年7至12月計服務85家次。

- (2)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104年12月止已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及旗山等區成立16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700人。
- (3) 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4年7月至12月共稽查托嬰中心55家次。
- (4)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4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計1,343人、52萬3,260元。
- (5) 由6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104年12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托育人員有4,731人（登記保母2,421人，親屬保母2,310人），另辦理0至未滿2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4年7月至12月計補助5,891人，補助金額7,191萬9,538元。
- (6)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截至104年12月底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2,421人。
- (7)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8時以後提供0至未滿6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4年7月至12月計補助429人次、76萬6,000元。

12. 開辦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6,000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1萬2,000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4萬6000元，104年7月至12月共補助11,394人，補助1億1,896萬4,000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計補助436人、273萬6,465元。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囡仔·FUN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
- (2) 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4年7月至12月計發放11,825份。
- (3) 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

「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每個主題3小時)，104年7月至12月計辦理62場次、2,370人次參與。

- (4) 設置15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4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86,007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4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1,670人次。

14. 兒童居家安全

- (1)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1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15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 (2) 印製居家安全宣導海報及兒童居家環境安全檢核表各4萬8千份廣發本市各社福中心、區公所、育兒資源中心及公私立幼兒園等，提醒兒童照顧者檢視居家環境，保障兒童居家安全。

15. 加強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104年7月至12月提供以下服務：
提供0-12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4年7至12月計服務116,663人次。
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包括「橡皮筋彈力小玩具製作」、「『DIY空氣壓力科學玩具遊戲』親子活動」及「愛相陪!祖孫開心玩」等計37場次、2,462人次參加。
兒童暑假活動辦理20項25梯次：包括桌遊營、兒童學習成長營、影片導讀及繪本DIY、「希望小天使」小小志工商長營、兒童護眼遊樂營、兒童健康營等計567人參加。
3D童樂室於104年8月開幕啟用，為一個混齡使用的空間，牆面彩繪設計以3D圖面呈現，以本市著名地景構圖，並提供適合0-12歲兒童使用的桌上型遊戲，高達44種72樣桌遊，每月上架不同遊戲，讓玩家每月都有新鮮感。
-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104年7月至12月提供以下服務：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118,135人次受惠。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共計42場次、1,000人次參與。
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

暑假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等，共計 56 場次、2,552 人次參與。

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37 場次、2,279 人次參加。

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13,596 人次。

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148 場次、服務 1,292 人次。

公設民營「青春福利社」：設置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4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89,253 人次。

16.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949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79 人、16,765 人次。
- (2) 委託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目前收托 209 人、1,292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43 人、5,493 人次。
-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57 場次，篩檢幼童 1,601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55 人。
- (4)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6,929 人次。
- (5) 辦理到宅服務，目前服務 61 名幼童、服務 3,249 人次。
- (6)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10 家、14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76 次，服務 344 人次。社區保母系統巡迴輔導，計輔導 1 區、1 名幼兒，入區輔導 9 次、服務 27 人次。
- (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4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計 2,406 人次、1,039 萬 6,441 元。

17. 推動少年社會參與

- (1) 青少年活動：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等，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38 場次、4,974 人次參加。
- (2) 辦理培力第三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4 場次、142 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

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另於9月21日(一)及12月22日(二)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及於12月會議協助提案「研議提升本市兒童及青少年志願服務品質」，以兒少觀點提出建言，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18.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4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074人次。
19.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4年7月至12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925件，收出養案件計99件。
20.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服務諮詢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4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658人次。
21.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885(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4年9月30日(三)、12月29日(二)分別召開104年度第2次及第3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4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37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242人次。
 - (3) 結合民間團體至校園及社區辦理未成年懷孕預防宣導活動，包含班級講座、團體活動、高中職建教合作班及進修學校宣導活動、安置機構青少年團體活動，共計辦理24場次、1,117人次參加。
22.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本府社會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5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14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4年7月至12

- 月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5場次、413人參與。
- (2) 14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4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4,730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4年7月至12月共計10,127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33,366人次。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4年7月至12月共7,736人次受益。
- (2)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4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78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 (3)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4年7月至12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組長會議1次與委員會會議2次。
- (4) 104年10月21日(三)召開本府104年度第2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審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及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5)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4年7月至12月服務內容如下：
-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3,053人次、面談諮詢1,524人次，並提供100位婦女10,502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47,352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114場次、16,414人次參與。
-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3,108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153人次，免費法律諮詢59人次，提供66位婦女4,757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 B.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46場、2,798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2,104人次。
- C. 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

計 127 場、2,096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709 人次。

- D.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77 場次、4,608 人次參與。

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31 場次、728 人次參與。
-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6 場次、98 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23 場次、533 人次參與。
- D. 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計 38 場次、827 人次參與。

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 A.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6 個團體、74 名婦女加入本方案。
- B. 為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期、4 班、120 人報名參加。
- C. 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為增加學員與消費者互動的管道及收入，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 16 人設攤，營業額計 195 萬 1,005 元。另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 2,042 人次瀏覽。

(6)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4 家、設置 374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9 處哺（集）乳室、認證 24 家母嬰親善醫院。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4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320 人，諮詢電話 2,694 人次。
- B.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34 場次，參與 2,231 人次。
- C. 104 年 10 至 12 月份辦理 2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

訓，參訓人數80人。

D. 104年7月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截至104年12月底止，發放323張社區回診卡。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4年7月至12月計扶助159人次、268人次、補助金額為327萬9,380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55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10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4年7月至12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15,435人次。

(2) 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2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4個社福單位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104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1,779人次，包含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6,619人次，法律諮詢及福利諮詢服務1,202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辦理41場次、798人次受益，團體輔導活動辦理12場次、167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辦理12場次、2,610人次，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130場次、383人次受益。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前金及路竹區設立5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4年7月至12月計服務63,138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19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移民輔導服務，104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5,926人次。

(2)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4年7月至12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209人次、41萬7,765元；緊急生活扶助3人次、6萬2,425元；子女托育津貼6人次、共9,000元，共計補助218人次、48萬9,190元。

(3)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9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4年7月至12月共計4,154人次受益。

(4)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4年7月至12月辦理25場次、3,794人次參與。

(5) 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越南好姊妹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4年7月至12月製作2期，共發行11,000份。

(6) 開辦「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

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4年7至12月辦理培訓課程23場、316人次參訓，在職訓練及團督6場次、77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221場次、3,281人次參與。

- (7) 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招募21位志工和10位新移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4年7月至12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78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40人；辦理志工與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在職訓練1場、20人參與。
- (8) 建置「高雄市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資料庫」，由本府社會局彙整本市大專院校外國語相關系所之師資及各相關單位通譯服務資源，供市府各機關團體使用。另設置「高雄市政府通譯人才資料庫」，協助市府各機關、本市移民業務單位及民間團體積極培訓優秀的新移民通譯人才投入新移民家庭照顧服務，增加多元文化及語言專業知能。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113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4年7月至12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858通；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計提供91通諮詢服務。
-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4年7月至12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7,282件。
- (3) 緊急救援服務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4年7月至12月計緊急安置23人。
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4年7月至12月合計服務157人次。
- (4) 專業服務：104年7月至12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212件。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889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50人次。
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 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170人次、房屋租屋補助89人次、醫療費用補助875人次、律師及訴訟費

補助 3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0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3 人次。

B. 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 39 人次、醫療補助 172 人次、安置及寄養 182 人次。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95 人次。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32 案、59 次、95 人次。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 12 場次、224 人次參加。

為使參加家防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4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計 12 場次、60 人次參加。

(6)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30 場次。

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五)召開 1 場次。

(7)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4 年 7 月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786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497 案、中危險者計有 620 案、低危險者有 2,669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受理通報計 599 件，諮詢協談 11,140 人次、安置寄養 182 人次、陪同服務 267 人次。

(2) 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①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2 案。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 案。

③辦理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網絡座談會，

邀集早期鑑定業務之各參與網絡單位人員出席參與，共計50人與會討論。

④受邀參與衛福部辦理之性侵害防治網絡觀摩研習會共計2場。

(3) 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4年7月至12月計召開2場次、34人參加。

3.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 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4年7月至12月共計辦231場次、54,326人次參與。

(2) 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輔導社區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於6月至8月間輔導訪視6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單位，9月辦理104年高雄市「街坊出招 防暴雄蓋讚」—社區反家暴創意競賽活動，推薦榮獲第一名之大昌社區發展協會代表高雄市參加衛福部辦理「街坊出招4—反家暴讚出來」競賽活動，獲選全國第3名，另大昌社區發展協會亦參加衛福部辦理第一屆「網出創意·拒親密暴力」創意行動競賽活動，評選為佳作。

為提倡「暴力零容忍」反暴理念，響應「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於104年11月25日(三)至11月30日(一)辦理擁愛反暴力、高雄更美麗—繫上紫絲帶、反性別暴力系列活動，期藉「以愛環抱、溫暖高雄」的活動意象，以社會局家防中心為起點，結合東、西、南、北及中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進行第一波「紫絲帶宣導打卡傳愛全高雄現場活動」，共計7場次、2,250人次參與；第二波「家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傳愛活動」，活動貼文數共16則，結合網際網路平台推廣宣導，觸及人數達2萬餘人次。

(3)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4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4場次、901人次參加。

(4)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104年7月至12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7場次、398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31件。

104年7月至12月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辦理49場、1,191人受益。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104年7月至12月受理349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235件；職場性騷擾8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

- 騷)93件；錯誤通報13件。
- (2) 104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4年7至12月電訪1,007人次、面訪29人次、家訪29人次、陪同服務30人次、法律諮詢21人次、情緒支持287人次、心理諮商40人次、就學、就業輔導27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163人次、資源媒合150人次。
 - (3) 104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4年7月至12月共計辦理23場、8,176人次參加；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4年7月至12月共辦理2場、168人次參加。
 - (4) 104年11月10日(二)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5) 104年8月26日(三)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2屆第6次委員會議、104年12月25日(五)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3屆第1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五、社區發展

(一) 輔導社區發展深耕培力

1.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 (1) 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包含創造自我超越與超越自我、人際正向思考、溝通與支持、工作角色關係協力培能等課程4場次，共有三民區、左營區、鼓山區、楠梓區、鹽埕區、鳳山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岡山區、田寮區、阿蓮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茄萣區、橋頭區、旗山區、杉林區、那瑪夏區等20個行政區社區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參加。
- (2) 辦理社區需求調查工作坊：先讓區公所及所轄社區幹部了解社區調查目的及進行方式，再透過回顧與討論分析過去執行方案效益，並實地帶領大寮區後庄社區、大寮區溪寮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阿蓮區石安社區及旗山區中洲社區等5個社區進行社區需求調查，協助社區針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輔導社區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 (3) 辦理人力資源開發方案巡迴推展：辦理社區宅配通課程15場次，依照不同議題的需求，邀請具實務經驗的專家或社區工作者到社區分享，透過觀念、方法與實務操作的案例，協助起步型社區建立正確社區發展概念，因此帶動大寮區溪寮社區、旗山區中洲社區及阿蓮區石安社區關注在地老人照顧議題，引導前鎮區新灣區社區凝聚社區意識，開始學習以團隊方式推動社區工作。
- (4) 辦理社區幹部培力課程：辦理「社造學堂」，以社區發展工作不同層次開設不同系列課程，「小學堂」系列以社區營造觀念的啟發為主，「中學校」系列以社區工作執行與實務操作經驗為主，「大學院」與「研究所」系列則以社區領導與團隊動力、

社區組織經營與運作培力為主，共辦理 25 場次、500 人參加。

- (5) 辦理社造視聽室系列課程：以「聽」成功案例所分享的經驗進行交流及「看」國內外社造相關紀錄片的討論方式，讓社區重新思考方案操作的思考及創新，解構社區發展的困境與迷思，也讓年輕人開始了解社區進而參與社區，共辦理 14 場次、430 人參加。
- (6) 區公所培力與陪伴：針對各區的社區培力需求，協助公所進行培力方案或培訓課程研議規劃，藉此提昇區公所培力社區的能量與能力，透過每個月區公所深度輔導，協助大寮、大樹、旗山、杉林、阿蓮等行政區結合所轄 2-3 個社區提案小旗艦計畫並陪伴執行，共輔導大寮區會結、琉球、上寮、溪寮、旗山區中洲社區、杉林區杉林社區等 6 個社區進行福利照顧據點初辦準備，預計於 105 年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協助大樹區社區照顧人力知能提升，促進阿蓮區區域結盟，促進所轄社區交流，凝聚所轄社區共同意識。

2. 社區培力及輔導

- (1) 開發社區福利據點：輔導梓官區大舍社區成立 1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阿蓮區中路社區、桃源區梅山社區及大樹區統嶺社區成立 3 個兒少社區陪伴據點；有效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包括大寮區會結社區、琉球社區、上寮社區、溪寮社區等 4 個社區，彌陀區彌靖社區、舊港社區等 2 個社區，阿蓮區石安社區、崙港社區等 2 個社區永安區新港社區、左營區新吉莊社區等，共 10 個社區預計 105 年開辦。
- (2) 社區人力培育：推動偏區志工領冊率及社區祥和志工組隊率，於梓官區辦理 1 場次志願服務基礎/特殊訓練，104 年 12 月輔導 1 個社區組隊完畢，並核報 65 位志工領冊。另輔導旗山區中洲社區串連大溪洲地區社區志工培力工作。

(二) 社區福利服務

1.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1) 協助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4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社區提案並核定通過計 48 案。
- (2) 生產建設基金督導及調查：輔導 408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2. 輔導社區評鑑

結合社會局、績優社區、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及區公所籌組輔導團隊，協助參評社區整備相關動靜態資料，並以得獎社區傳承經驗，提升輔導成效。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本市受評成績如下：

- (1) 縣市政府：本市評定優等。
- (2) 社區發展協會：
 - A. 卓越獎：大寮區三隆社區發展協會
 - B. 優等獎：大寮區中庄社區發展協會

C. 甲等獎：三民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及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

D. 單項特色獎（社區協力）：阿蓮區復安社區發展協會

六、合作行政

（一）辦理合作教育研習暨績優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頒獎

為激勵合作社場理監事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舉辦104年度合作教育研習，並辦理103年度合作社考核優、甲等社場及實務人員表揚儀式，除增進合作社人員合作專業知能，並鼓勵及加強社場對合作事業之認同、宣導與運用。活動辦理1場次，計105人參與。

（二）召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主管機關（合作社主管機關、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以有效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年召開2次會議。104年下半年業於104年12月14日（一）召開完畢。

（三）扶植本市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1. 馮燕政務委員於104年9月8日（二）率領8人參訪本市「有限責任高雄市育成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會中並安排合作社從事照顧服務產業經驗分享及座談方式進行交流與對話。
2. 輔導本市育成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於104年12月9日（三）辦理「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投入長照服務面面觀」研討活動，邀請全國提供照顧服務之相關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促進對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參與長期照顧工作模式之認識與交流，計83人參與。

七、社會工作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4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5場次、252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104年12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911人。

3.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4年度第4季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依執業風險等級，社會局進用及委辦方案之社工人員，計232人獲得補助。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4年7月至12月新增11隊，累計合計432隊，共25,270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104年7月至12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210,722小時。

（2）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

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4年7月至12月合計服務939,381人次。

- (3) 補助本市5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4年7月至12月計辦理20場，990人次參加。
-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4年7月至12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2梯次、80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每年召開2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25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4年分別於6月10日(三)及12月29日(二)召開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本府於104年6月22日(一)接受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績效實地評鑑，評鑑結果本市獲得優等殊榮，衛生福利部於12月5日(六)辦理「慶祝『國際志工日』-104年全國績優志工暨志願服務評鑑績優縣市頒獎典禮」，由社會局姚雨靜局長代表本市出席受獎。
- (2) 召開本市104年度第2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運用單位計107個、152人次參與。
- (3) 104年7月至12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2,498張。
- (4) 104年7月至12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52冊。

4. 104年7月至12月協助5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12案、51萬4,000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104年12月底計招募7個商家共同響應。

(三) 培力非營利組織

辦理「打造社團的小金庫—培力社團需求評估及方案撰寫知能」、「公益行銷—新媒體關係培力工作坊」及「非營利組織行銷與募款新通路：網際網路專題演講」，截至104年12月底止辦理NPO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課程計3場次、634人次參與。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資料統計至104年12月31日）

(一) 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3億69萬8,000元(含指定捐款4,928萬9,293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32人、2億5,740萬元；加護病房4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54人、2,700萬元；住院慰問金計87人、870萬元；出院慰問金計105人、210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133人、79萬8,000元；連續住院30日以上慰問金計47人、470萬元，上開共計3億69萬8,000元。

- (二) 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5人每人6,000元或2萬6,000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6,909萬9,950元，已核發計5,186人、6,909萬9,950元。
- (三) 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5,000萬元，已核發計96人、3,489萬6,086元。
- (四) 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5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8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200萬至4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4億6,580萬元，已核發43人、撥款3億8,761萬7,553元。
- (五) 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472萬1,890元(含指定捐款210萬900元)。
- (六) 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3,247萬3,570元(含指定捐款95萬2,200元)，已核發869件、2,431萬3,555元。
- (七) 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5,000元或2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2,111萬6,496萬元，已核發2,532戶、2,111萬6,496元。
- (八) 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27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6,000元，核定經費計1億7,324萬7,630元，已核發28,835件、1億7,324萬7,630元。
- (九) 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2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1,277萬7,772元。
- (十) 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1,974萬元(含指定捐款256萬3,360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5,650人次；壓力衣服務1,148人次；燒傷居家照顧686人次；心理諮商441人次；方案活動456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1,191人次。

(十一)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4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30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50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已核發65人、3,250萬元。